

**關於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送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修正案(草案)》備案的報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和2007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0年6月7日以議案方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提交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修正案(草案)》，該修正案(草案)已於2010年6月25日獲得立法會46票贊成，即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作為行政長官，我認為上述修正案(草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有關決定，並已於2010年6月29日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第三條，對上述修正案(草案)簽署了同意書。

我現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第三條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有關決定，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修正案(草案)》，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予以備案。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修正案(草案)》

二〇一二年第五屆立法會共 70 名議員，其組成如下：

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	35 人
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	35 人